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益诺思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赛辉、陈轶超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710.SH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 号）批复，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24.490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176.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4.4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

项 目	工作内容
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

项 目	工作内容
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

项 目	工作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药物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及新分子类型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表现在肿瘤免疫靶点、新的分子开发和递送技术、多特异抗体、ADC、多肽、核酸类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为应对新药研发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变革，一方面公司围绕这些“新领域”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突破，保障自身前瞻性

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也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展受托研发项目。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高素质劳动者应对高复杂性、高失败率的新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CRO 行业受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叠加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公司业绩及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的经营预测等情况，在业务量增长带动下，2024 年收入仍呈现增长趋势，但受订单价格下降的影响，及如果 2025 年发生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持续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导致订单价格持续下降或者重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等情况，对公司已有重点客户项目的执行、新客户导入进度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预计在上述多个负面因素叠加出现的情况下，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未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的设施也即将投入使用，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不断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

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国际化经营及国际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地缘政治因素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在美国新设全资子公司 InnoAlliance Inc.，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客户以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以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有序进行。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政策变动的动态。

4、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或者安全生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同时随着全球气候治理迈入新阶段，跨国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也十分引人关注。CRO 行业作为医药研发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其碳排放不达标风险已成为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5、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实验动物、试剂和实验耗材等，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一定 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实验动物等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部分进口物料也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积极采取丰富采购渠道等多项措施保障各项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或者进口的需求，仍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2024 年行业竞争激烈导致订单价格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因在手订单转化需一定周期，叠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波动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公司面临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已投建并将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益诺思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益诺思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益诺思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风险

创新药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的特点，国内创新药环境近年已经发生改变，全球所有临床开发的药品涉及靶标中，中国临床开发产品多数聚集在尤为拥挤的一些靶标上，赛道竞争激烈，使得一些投资者开始望而却步，趋于理性。而受到竞争激烈、资本遇冷的影响，药企在创新药研发投入上也会受到影响，预计未来创新药企业会更合理利用资金，聚焦研发一些更有潜力的项目。未来如果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全球新药研发效率下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行业，CRO 行业在宏观环境中面临多重挑战，展望未来，全球医药健康产业步入新一轮技术迭代期，例如 AI 赋能的靶点发现、数字化的临床试验、基因疗法与细胞治疗的产业化落地，均在重构药物研发的底层逻辑。与此同时全球供应链重组、地缘政治博弈以及 ESG 理念的深化，也为 CRO 行业带来了多维挑战。在此背景下，如果不能精准把握技术革新与政策周期的共振点，构建差异化的全球竞争力，将有可能制约公司未来发展。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24 年/2024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1,669,402.29	1,038,429,214.87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75,836.46	194,445,247.03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86,126.25	174,447,670.89	-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0,454.14	168,190,513.37	-1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927,683.26	1,618,070,569.46	47.83
总资产	3,219,540,808.87	2,775,441,130.65	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6	1.84	-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6	1.84	-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1.65	-3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2.85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6.59	11.53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5.30	5.82	-0.52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4,166.9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324.02 万元，同比增长 9.94%。其中，核心主营业务板块安全性评价服务实现收入 95,926.29 万元，同比增长 7.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77.58 万元，同比下降 2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38.61 万元，同比下降 28.12%，主要系受国内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和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订单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毛利率同比下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7.44%，主要系客户回款放慢，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增加。

4、总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1,954.08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44,409.97 万元，增长 16.00%，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投入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以及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工程建设，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19,827.10 万元，增长 486.61%。其次，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货币资金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21,133.45 万元，增长 18.25%。

5、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26 元/股，同比下降 31.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7 元/股，同比下降 35.15%。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引起股本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国内医药行业在投融资放缓的背景下，呈现出“结构性分化、整合加速、政策驱动”的复杂格局。CRO 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虽然行业竞争加剧，对行业短期发展构成压力，但长期增长逻辑未变，政策支持和技术升级有望推动行业复苏。在此背景下，公司秉承“科学引领、质量唯先、诚信敬业、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科学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以价值创造行动为抓手，围绕全年经营计划，聚焦主责主业、加大业务协同，稳中求进、主动变革、求实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为统领，以改革创新发展为支撑，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国药集团医药创新发展技术策源地的功能定位，彰显国资助力中国医药创新示范性案例。通过推动组织变革，提升组织效能，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稳健运营；构建“一体两翼”大市场战略，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服务体系；探索搭建多元化营销渠道，建立上下游战略合作模式和机制，通过业务优势互补、市场资源共享，赋能海外新市场开拓，共建产业生态良性循环；深化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全方位重塑人力资源体系，科学引才、育才两手抓；从前瞻性创新技术、现有技术平台提升及创新品类药物评价技术等多方面布局，持续推动双轮驱动的研发机制；夯实内部质量管理及合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速构建“AI+”能力，赋能业务增长，打造差异化服务和流程；科学谋划，着力打造品质工程；通过多措并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0,532,495.25	60,434,156.82	0.1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0,532,495.25	60,434,156.82	0.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5.82	-0.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4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 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创新技术在药物毒性评价中的应用研究	7,700,000.00	6,762,198.86	6,762,198.86	建立了 LncRNA、HP、AGP、A2M、CIC 等多个新生物标志物检测方法;研究了幼年动物代谢差异和骨毒性机制;建立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病理诊断模型。	进一步提升靶器官毒性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幼年动物评价技术平台;搭建基于人工智能的毒性辅助诊断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多个新生物标志物检测方法,研究了幼年动物代谢差异和骨毒性机制,建立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病理诊断模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建立了一系列前瞻性创新药物非临床评价新技术和新方法,可应用于创新药物的毒性评价中,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成本。
2	药物早期毒性评价创新技术研究	11,674,300.00	12,328,767.65	12,328,767.65	建立了心脏类器官模型并开展了生命周期的研究;建立了基于3D 打印技术的睾丸类器官模型;进一步完善了生理温度条件下钾通道评价技术;建立了疫苗的抗体依赖性增强作用评价技术;建立	搭建基于类器官模型的毒性评价体外替代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创新品类如疫苗、干细胞产品和新型抗体评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多项药物早期毒性筛选前瞻性技术,疫苗、干细胞产品和抗体等创新品类评价新技	建立了类器官等体外评价新技术平台,可用于药物早期毒性预测,同时也可作为传统动物实验的补充研究;建立的疫苗、干细胞产

					了 3D 培养 MSC 的非临床评价关键技术;探索了双特异性抗体免疫介导的肾脏毒性及其机制等。	价技术平台。	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品、新型抗体等评价新技术,可用于上述创新品类的非临床评价中,提高药物研发成功率。
3	新型疗法 (New Drug Modalities) 药物代谢动力学 (PK) 生物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1,850,000.00	2,562,210.82	2,562,210.82	建立了基于 LC-MS/MS 技术的脂质体游离组分生物分析技术;建立了基于 InDel 的细胞治疗产品的生物分析技术;建立了细胞分泌外泌体产品的生物分析技术;建立了基于 VP1/2/3 蛋白的 AAV 产品真实中和抗体分析技术。	进一步提升新型疗法药物代谢动力学 (PK) 生物检测关键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多个新型疗法药物代谢动力学 (PK) 生物检测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建立了一系列新型治疗药物的药代动力学生物检测关键技术,可用于创新品类药物药代动力学评价,助力其快速实现临床转化。
4	多重生物标志物在创新药物研发中的应用研究	4,350,000.00	4,753,037.33	4,753,037.33	建立了 NGS 测序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平台;建立了多个生物标志物免疫组化分析技术。	进一步提升 NGS 测序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基于免疫组化的多重生物标志物分析技术平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组学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免疫组化/多重免疫荧光染色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	NGS 测序和生物信息学及生物标志物免疫组化分析技术,可用于生物技术新品类药物从非临床到临床的评价服务中,为快速实现

						台。	平。	临床转化提供技术支持。
5	药物免疫原性分析技术的优化研究	1,100,000.00	1,016,843.73	1,016,843.73	建立了基于磁珠纯化的 ADA 和 Nab 分析技术；建立了基于 PEG 纯化的 ADA 和 Nab 分析技术。	进一步提升生物技术药物免疫原性分析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基于磁珠和 PEG 纯化 ADA 或 Nab 分析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磁珠和 PEG 纯化 ADA 或 Nab 分析技术，可用于生物技术药物免疫原性临床分析，助力其临床研究。
6	杂交免疫捕获 LC-MS/MS 生物分析技术在抗体偶联药物中的应用研究	1,500,000.00	1,434,165.73	1,434,165.73	建立了基于 LC-MS/MS 的 ADC（总抗/偶联有效载荷）生物分析技术。	进一步提升 ADC 的生物分析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基于 LC-MS/MS 的 ADC（总抗/偶联有效载荷）生物分析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 LC-MS/MS 的 ADC（总抗/偶联有效载荷）生物分析技术可用于 ADC 体内药代/毒代动力学特征等研究，从非临床到临床，为 ADC 药代动力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分析技术。
7	基于类器官的药物致肠道毒性评价技术研究	3,600,000.00	2,083,396.99	2,083,396.99	建立了基于类器官的药物致肠道毒性评价技术。	搭建基于类器官的毒性评价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基于类器官的药	肠道类器官模型可用于免疫介导的药物靶

	究					台。	物致肠道毒性评价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器官毒性评价及机制研究，为新药研发、药物早期毒性筛选提供新模型。
8	眼科药物非临床评价创新技术研究	6,700,000.00	6,108,347.43	6,108,347.43	建立了青光眼小梁静脉烧灼模型、高氧诱导视网膜新生血管病变模型、干眼症角膜损伤模型。	进一步拓展眼科疾病模型，提升眼科非临床评价技术平台。	进一步丰富眼科疾病模型种类，完善眼科药物非临床评价技术平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进一步丰富眼科疾病模型种类，为未来相关疾病与眼科药物的研究奠定基础。
9	药物非临床特殊评价技术研究	8,550,000.00	7,726,949.69	7,726,949.69	建立了多个非常规动物种属临床病理学毒性标志物检测技术；建立了肺脏微核评价技术；建立了生物技术药物过敏反应动物模型及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	进一步提升临床病理学毒性标志物检测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药物遗传毒性评价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生物技术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非常规动物种属临床病理学毒性标志物检测技术、肺脏微核评价技术、生物技术药物过敏反应动物模型及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达	进一步拓展药物非临床研究特殊评价技术研究，可用于相应药物品种的非临床评价；建立了生物技术药物过敏反应动物模型及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可用于预防各类生物技术药物非临床

							到国内领先水平。	评价中动物出现的过敏反应，减少由于过敏导致毒性评价结果的误判。
10	体内外药代评价创新技术研究	8,600,000.00	7,584,793.38	7,584,793.38	建立了 LC-HRMS 的完整 ADC 定量和定性 (DAR) 分析技术；建立和完善了基于 LC/MS-MS 的核酸类药物生物分析技术；建立了纳米抗体和重组蛋白的不同核素标记技术和相应放射性药物的非临床评价技术。	进一步提升 ADC 分析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核酸类药物生物分析技术平台；建立放射性诊断和治疗药物的不同核素标记技术和非临床评价技术平台。	在国内较早建立了 LC-HRMS 的完整 ADC 定量和定性 (DAR) 分析技术、基于 LC/MS-MS 的核酸类药物生物分析技术、放射性药物不同核素标记和非临床评价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建立了多个体内外药代评价创新技术，可用于相应药物品类体内外药代动力学评价。
11	药效平台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4,400,000.00	4,853,340.15	4,853,340.15	建立了肿瘤转移模型；建立了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脑胶质瘤体外模型；建立了自免疾病	搭建基于肿瘤类器官和 3D 打印的体外肿瘤药效	通过构建肿瘤转移模型和多种动物疾病模型，	拓展非临床体内外药效评价模型的种类，可为创新新药提

					EAE、代谢疾病猴 NASH 及关节炎模型；建立了多种肿瘤组织的肿瘤类器官库及相应的 PDOX 模型。	评价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肿瘤药效评价技术平台；搭建非肿瘤药效评价技术评价平台。	拓展非临床体内药效评价模型的种类，同时建立了肿瘤类器官库及相应的 PDOX 模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供相关适应症非临床药效学研究。
12	镇痛药物生殖毒性评价体系建立及机制探索	900,000.00	1,069,372.84	1,069,372.84	建立了镇痛药物生殖毒性评价体系，并进行了机制探索。	建立镇痛药物生殖毒性评价体系并进行机制研究。	通过对镇痛药物的毒性评价及机制探索，为后续同类镇痛药物的评价奠定技术基础。	建立了镇痛药物生殖毒性评价体系，可用于镇痛药物非临床评价，助力其临床转化。
13	药物评价特殊关键技术研究	2,600,000.00	2,249,070.65	2,249,070.65	建立了基于 MSD 和 Luminex 的细胞因子分析技术。	进一步提升生物技术药物细胞因子分析技术平台。	建立了基于不同平台的细胞因子分析技术，为生物技术药物细胞因子检测提供了不同的选择	建立了基于不同检测平台的细胞因子分析技术，可用于生物技术药物免疫毒性评价，助力其临床转化。

							和应用场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合计	/	63,524,300.00	60,532,495.25	60,532,495.25	/	/	/	/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79,644,941.10	137,692,284.95	137,692,284.95	28.71	2026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	/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	2025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	/	无	0
合计	/	/	/	/	609,644,941.10	267,692,284.95	267,692,284.95	/	/	/	/	/	/	/	/	/

注 1：截至 2025 年 2 月，“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予以结项；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型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29,076,360	20.62	29,076,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6,223,318	4.41	6,223,318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41% 股权，并通过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0.62% 和 9.38% 股权。报告期内，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较期初增加 1,762,245 股。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魏树源	董事长	0	0	0
陆伟根	董事	0	0	0
常艳	董事	253.5907	253.5907	0
	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王宁	董事（离任）	0	0	0
张勇	董事	0	0	0
龚兆龙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李胜彩	独立董事	0	0	0
邵蓉	独立董事	0	0	0
高莉	监事会主席	0	0	0
应涛涛	监事	0	0	0
杨雯珺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李华	高级副总裁	103.5393	103.5393	0
	核心技术人员			
高晓红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	0	0
李燕	董事会秘书	26.8830	26.8830	0

蔡正艳	董事（离任）	0	0	0
邱云良	副总裁（离任）	106.5465	106.5465	0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施婧（JING SHI）	执行副总裁（离任）	72.3920	72.3920	0
庄伟平	董事	0	0	0
范国钦	独立董事	0	0	0
合计	/	562.9515	562.9515	/

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刘赛辉

陈轶超

陈轶超

